（上接A27版）

将持续发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同时，中国宝武、马钢集团、武钢集团等相关方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中国宝武仍可通过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马钢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成（指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过户至瑞泰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承诺项下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至2023年，瑞泰马钢在利润补偿年度各年度应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瑞泰马钢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额（以下简称“瑞泰马钢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1年不低于4,860.08万元，2022年不低于5,000.95万元，2023年不低于5,021.14万元，相应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1年不低于1,944.032万元，2022年不低于2,000.38万元，2023年不低于2,021.14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变更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瑞泰马钢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2年不低于5,000.95万元，2023年不低于5,021.14万元，2024年不低于人民币5,051.93万元，相应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2年不低于2,000.38万元，2023年不低于2,008.456万元，2024年不低于2,020.772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瑞泰马钢利润补偿年度任何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马钢集团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马钢集团应以现金继续补足。

上述业绩承诺系马钢集团和瑞泰马钢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期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瑞泰马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瑞泰马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瑞泰马钢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近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出现摊薄，且未来随时本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宝武均出具了对摊薄近期回报采取补偿措施的相关承诺。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近期回报的风险。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于拟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如任何一部分未能完成，则其他部分不再实施。

如果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耐火材料行业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但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性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变化风险

与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密切相关的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国内宏观经济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或发展期时，钢铁的需求相应增加，间接带动耐火材料行业整体呈上行态势；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钢铁的需求将相应减少，间接导致耐火材料行业将整体进入下行趋势。虽然目前钢铁行业处于复苏阶段，但一旦宏观经济发生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相应下降，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铁砂、刚玉、铝矾土类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受开采量、环保政策以及受耐火材料行业生产规模、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近几年部分原材料价格有不同幅度的波动。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度的波动，将向耐火材料行业传导，一定程度的挤压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武汉耐材对第一大客户中国宝武及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26%、76.32%及97.15%，瑞泰马钢对第一大客户中国宝武及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6%、96.20%及100.00%，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上述客户长产、经营状况良好，且与标的公司已经形成相对稳定、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环保要求进一步趋严的风险

耐火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尽管标的公司从事耐火行业时间较长，且一直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做好环保工作，但随着国家及各省市地区对环保整治力度的持续加强，可能给标的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五）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武汉耐材位于武钢集团厂部、武汉北湖工业园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武钢集团租赁使用，该等场所上地及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如果此府相关产权证书，如果政府相关部门对该笑主地及房屋的使用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武汉耐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武汉耐材全资子公司武钢鄂耐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西山街道办事处七里界村的生产经营用房和其产权证书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如果未能顺利办理可能会对武钢鄂耐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武汉耐材业绩下滑，尽管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较为乐观，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武汉耐材业绩下滑，仍存在一定风险。若疫情向海外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再次发生较大规模的疫情，经济持续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需求下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资产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武汉耐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169.25万元、23,386.13万元和18,461.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53%、24.61%和19.64%。武汉耐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248.27万元、2,248.27万元、3,538.94万元，占存货账面金额比例分别为10.03%、8.38%和7.26%。若在未来的经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武汉耐材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在地震、疫情、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三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耐火材料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集中度低、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行业亟需整合升级

耐火材料铁、建材、有色、石化、机械、电力、环保乃至国防等冶高温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和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材料，在现代工业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40多年以来，我国耐火材料工业得到了飞速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耐火材料生产国和消费国，技术质量也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由于历史原因，耐火材料企业资金投入普遍不足，企业规模小、数量众多，中低端产品产量过剩，行业无序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率不高。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我国耐火材料企业普遍存在创新能力不足、规模小、实力弱及参与国际竞争能力不强等问题，行业亟需通过联合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

为提升耐火材料行业发展水平，改变无序发展的状况，推动落后产能的退出，工信部2013年发布了《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推进耐火材料产业联合重组并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力争到2015年，形成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25%。到2020年，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45%。截至2019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的耐火材料企业有212家，0.000家，前十家耐火制品企业销售收入仅占全国耐火制品年销售收入的15%左右，与国家制定的目标相距甚远。

国企改革不断深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企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积极推进结构调整与重组，布局结构不断优化，规模实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明显提升。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2020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明确今后3年是国企改革攻坚阶段，要全面推动国资国有企业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国家鼓励、引导中央企业之间开展同类业务的重组，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宝武都是中央央型材料企业，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其中，中国建材集团是世界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企业集团，是由国建材工业走出世界建材工业舞台的排头兵、领头羊，中国宝武是世界最大的钢铁集团，是国资国有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引领者。两个行业领先的中央企业以强强联合的方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的目标，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重组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4,109,698.58元，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扩能项目，预计生产经营期年平均增量销售收入28,270.00万元，年均增量利润总额为3,195.00万元，年平均增量净利润2,716.00万元，将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居于中国第一、产业布局、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品牌影响力也将大幅增强，为实现全球排名前三的耐火材料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迈出重要一步，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交易对方、中国宝武的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中国建材总院、中国建材集团的内部决策程序；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决定书；

7、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及下属企业的钢铁板块、马钢集团所持标的资产和瑞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汉耐材及瑞泰马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4,109,698.58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3,181,407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20,839.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766.00万元，流动资金2,073.00万元）、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8,60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1,971.97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偿还银行借款）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如任何一部分未能完成，则其他部分不再实施。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总院于2020年8月26日与中国宝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总院向中国宝武转让公司11,550,000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权股份比例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0.13%，中国建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0.13%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建材总院于2020年8月26日与中国宝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总院向中国宝武转让公司11,550,000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5%，即11,550,000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中国建材总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3%，中国建材集团依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上述股权转让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总院持股比例下降为25.57%，中国宝武直接持有及通过武钢集团、马钢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30.85%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上述股权转让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转让5%股权前		转让5%股权后，本次交易前		转让5%股权后，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	–	–	11,550,000	5.00	11,550,000	3.64
武钢集团	–	–	–	–	39,941,276	12.58
马钢集团	–	–	–	–	46,421,538	14.63
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11,550,000	5.00	97,912,814	30.85
中国建材总院	92,697,465	40.13	81,147,465	35.13	81,147,465	25.57
其他股东	138,302,535	59.87	138,302,535	59.87	138,302,535	43.58
合计	231,000,000	100.00	231,000,000	100.00	317,362,814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310583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20]230002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每股收益：元/股；权益：元/股；增幅：%）：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404,637.81	503,238.71	24.37	381,850.65	482,238.90	26.29
负债合计	299,229.17	379,094.72	26.69	279,240.00	358,112.35	2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08.63	124,143.99	17.77	102,610.66	124,126.55	2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313.30	76,045.73	64.20	45,154.54	77,233.35	71.04
营业收入	301,438.89	367,150.55	21.80	390,034.12	487,134.54	24.90
利润总额	6,716.17	3,869.67	-42.38	10,158.21	9,225.72	-9.18
净利润	6,204.20	3,400.90	-45.18	9,424.15	8,570.73	-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77	-210.39	-118.16	2,563.84	3,823.31	49.12
基本每股收益	0.0502	-0.0077	-115.34	0.1110	0.1394	25.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都有明显增加，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武汉耐材为大力资源优化而对部分人员实行了离岗歇工，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计提了较大的辞退福利费用。同时，根据中国宝武的相关规定，2019年武汉耐材对符合规定的退休人员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上述两项合计计入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346.74万元和2,927.71万元；二是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武汉作为疫情的重点防控区域，武汉耐材复工时间、相关生产与货物交付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武汉耐材收入、利润同比有所下降。截至2020年9月底武汉耐材人力资源优化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另外随着我国2020年对疫情的有效管控及防疫设施、经验的增加及“新冠”疫苗的出现，2021年“新冠”疫情将得到更有效的控制，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及以后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情况

1、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武汉耐材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应用指南“企业应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企业合并特殊交易或事项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于购买日比较其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按照本准则规定计算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9月30日武汉耐材经评估的价值为191,518,418.58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146,006,532.23元，评估价值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值为45,512,886.35元。在合并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45,512,886.35*25%=11,378,221.59元。因此，被购买方（武汉耐材100%股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1,518,418.58-11,378,221.59=180,140,196.99元。

2、购买方所支付的合并成本

本次交易购买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70,63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59元/股。因此，在本次交易中，购买方所支付的合并成本为191,518,418.58元。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

本次交易购买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0,140,196.99元，购买方所支付的合并成本为191,518,418.58元。因此产生商誉的金额为191,518,418.58-180,140,196.99=11,378,221.59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泰科技、瑞泰马钢、武汉耐材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武汉耐材	95,016.93	17,202.95	97,100.42
武汉耐材成交金额	19,151.84	–	–
孰高值	95,016.93	19,151.84	–
瑞泰马钢	29,023.87	10,562.92	50,006.51
瑞泰马钢成交金额	22,259.13	–	–
孰高值	29,023.87	22,259.13	–
孰高值合计	124,040.80	41,410.97	147,106.93
瑞泰科技	381,850.65	45,154.54	390,034.12
占比	32.48	91.71	37.72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总院于2020年8月26日与中国宝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总院向中国宝武转让公司11,550,000股非限售流通A股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5%，上述股份转让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条件；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均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情形构成《上市规则》第10.1.6条及10.1.3条规定的情形，因中国宝武未来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作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成为瑞泰科技的关联方，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瑞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5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瑞泰科技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与其所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瑞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武钢集团、马钢集团持有瑞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不转让在瑞泰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瑞泰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武钢集团、马钢集团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瑞泰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由于瑞泰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8、滚存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瑞泰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410.97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扩能项目	20,839.00	20,839.00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8,600.00	18,6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971.97	1,971.97
合计		41,410.97	41,410.97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650号及东洲评报字[2020]第168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武汉耐材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结论，对瑞泰马钢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武汉耐材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46,006,532.23元，评估值为191,518,418.58元，评估增值45,512,886.35元，评估增值率为31.17%；瑞泰马钢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74,936,931.62元，评估值为306,478,200.00元，评估增值31,541,268.38元，评估增值率为11.02%。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武汉耐材100%股权作价191,518,418.58元，瑞泰马钢40%股权作价222,591,280.00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瑞泰科技购买对标的公司武汉耐材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应用指南“企业应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企业合并特殊交易或事项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于购买日比较其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按照本准则规定计算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9月30日武汉耐材经评估的价值为191,518,418.58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146,006,532.23元，评估价值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值为45,512,886.35元。在合并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45,512,886.35*25%=11,378,221.59元。因此，被购买方（武汉耐材100%股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1,518,418.58-11,378,221.59=180,140,196.99元。

2、购买方所支付的合并成本

本次交易购买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70,63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59元/股。因此，在本次交易中，购买方所支付的合并成本为191,518,418.58元。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

本次交易购买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0,140,196.99元，购买方所支付的合并成本为191,518,418.58元。因此产生商誉的金额为191,518,418.58-180,140,196.99=11,378,221.59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泰科技、瑞泰马钢、武汉耐材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股份数量：股）：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发行股份数量
武汉耐材	95,016.93	17,202.95	97,100.42	–
武汉耐材成交金额	19,151.84	–	–	–
孰高值	95,016.93	19,151.84	–	–
瑞泰马钢	29,023.87	10,562.92	50,006.51	–
瑞泰马钢成交金额	22,259.13	–	–	–
孰高值	29,023.87	22,259.13	–	–
孰高值合计	124,040.80	41,410.97	147,106.93	43,181,407
瑞泰科技	381,850.65	45,154.54	390,034.12	231,000,000
占比	32.48	91.71	37.72	18.69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否	否	否	否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建材集团变更为中国宝武，但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25%，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总院持股比例下降为25.57%，中国宝武直接持有及通过武钢集团、马钢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30.85%股权，触发了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武钢集团以及马钢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马钢集团、武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马钢集团、武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关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5、中审众环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6、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7、东洲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8、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北京观韬中茂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电话：010-6578 7966

联系人：邹原慧、郑唯冰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

电话：010-8332 1165

联系人：温桂生、颜永彬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所 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瑞泰科技”）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所行政许可）[2021]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均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1.武汉耐材、瑞泰马钢分别为武钢集团、马钢集团钢铁业务配套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报告书》已提示“关联交易的风险”，并称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减少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1）2019年、2020年1-9月以下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定价方式、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内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内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内的决策